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2018]皖天律证字第 00205 号

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科大讯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大讯飞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一致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科

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等。

4、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3.695元/股，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64.4万股。还决定以2017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926名激励对象授予6,2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87元/股。

6、201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9.847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 派息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8,693,6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869,36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1,407,519.70 元暂不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具体调整如下：

授予价格： $P=(29.87-0.10) \div (1+0.5)=19.847$ 元/股。

授予数量： $Q=7000000 \times (1+0.5)=1050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系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大林_____

费林森_____